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吾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2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